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2024年秋季-2027年春季本科  
生教材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00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网站要求完成信息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

**(. hnzf)的招标文件务必保存完整，以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下载的(. hnzf)的招标文件丢失、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 doc，请仔细学习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自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6 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 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 企业 CA 密钥。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和企业 CA 进行签章制作；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不能用法人 CA，防止影响开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解密。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

知各潜在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潜在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潜在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一、总则 .....	13
二、招标文件 .....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六、中标和合同 .....	23
七、质疑与投诉 .....	24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6
评分细则 .....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1
二、投标函 .....	43
三、投标报价表格 .....	44
四、资格审查材料 .....	46
五、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58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9
七、技术部分 .....	60
八、综合部分 .....	61
九、拟用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62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3
十一、投标承诺函 .....	64
十二、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65
十三、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	66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67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9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70
十七、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	71
十八、其他材料 .....	72
第七章 附件 .....	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4 年秋季-2027 年春季本科生教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4 年秋季-2027 年春季本科生教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net/>)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500
- 2、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4 年秋季-2027 年春季本科生教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622-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4 年秋季-2027 年春季本科生教材采购项目	18000000	18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本次教材采购项目包括 2024-2025、2025-2026、2026-2027 三个学年花园校区、龙子湖校区和江淮校区全日制本科生用教材及教师用教材,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订单, 按要求及时入库, 在规定时间、指定地点按教材预订计划, 准确无误地将教材发放给教师和学生。

报价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指导意见及政策要求, “两课”类教材零折扣参与投标竞争。除“两课”类教材外, 其余教材按照综合折扣参与投标竞争。

5.2 交付时间: 在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完成 80%教材入库 (按教材种类比计算, 即: 已入库教材种类数/订单所列教材种类数), 在不晚于新学期学生报到日期之前 10 日所有教材应入库完毕。

5.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 教材必须是采购人预定的教材, 必须是正规出版社的合法出版物,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书的各项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zy.net/>）。

3、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共收取伍万元整。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室

联系人：宋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9026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杨永丽、史岩岩

联系电话：0371-6558590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史岩岩

联系电话：0371-655859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 室 联系人：宋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90261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A 区 12 层 1202 号 联系人：杨永丽、史岩岩 联系电话：0371-65585906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2024年秋季-2027年春季本科生教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00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2.2	资金来源	/
3.2	★交付时间	在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完成 80%教材入库（按教材种类比计算，即：已入库教材种类数/订单所列教材种类数），在不晚于新学期学生报到日期之前 10 日所有教材应入库完毕。
3.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质量要求	教材必须是采购人预定的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社的合法出版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书的各项规定。
4.1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

		<p>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银行扣款回单或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5. 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1.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提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的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b>【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b></p>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6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为：投标货物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p> <p>本项目采购预算：本次教材采购项目包括 2024-2025、2025-2026、2026-2027 三个学年花园校区、龙子湖校区和江淮校区全日制本科生用教材及教师用教材，采购金额约实洋 1800 万元（每学年约实洋 600 万元），结算以实际预订教材数为准。</p> <p>(2) 从中国国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b>综合折扣率。</b></p> <p>相关费用：中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其间产生的诸如运输费，装卸、分拣、发放、驻场等劳务费，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在教材入库到发放完毕期间，发生的遗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p>
20.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 <b>投标承诺函</b> （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b>投标承诺函</b> 》），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 <b>投标承诺函</b> 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地方盖章或签字。电子印章、签章和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p><b>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b></p> <p><b>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b></p> <p><b>注意事项：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b></p>
2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4.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b>“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a>）”会员系统指定位置。</b>
2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b>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p> <p><b>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b></p> <p><b>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b></p>
2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p> <p>2.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2.3	小微企业（监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7、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34.4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p>
39.1	<p>履约保证金</p>	<p>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供应商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p> <p>2、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帐户:</p> <p>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p> <p>账 号:1606 0101 0400 07091</p> <p>(请中标人在转账时请简要写明本招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交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承办单位开具证明后前往我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p>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照合同约定。
43.4	质疑函的接收	1、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2、接收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A 区 12 层 1202 号 联系人：杨永丽、史岩岩 联系电话：0371-65585906 邮箱：hndczb@163.com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44.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b>批发业/零售业。</b>
44.3	政府采购政策	<p>1、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2、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p>
44.4	中标服务费	<p>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中标服务费标准：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共收取伍万元整，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p>2、中标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p> <p>公司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4100 1523 0990 5250 0585</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经三路支行</p> <p>行号：105491001599</p> <p>3、申请开具发票的，须提供：</p> <p>（1）一般纳税人证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盖公章；</p> <p>（2）开票信息（盖公章）；</p> <p>（3）转账凭证。</p> <p>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份，发送至 hndczb@163.com</p>
44.5	信息发布	<p>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44.6	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44.7	其他	<p><b>1、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或投标不予接受。</b></p> <p>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p>
44.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内容、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和质量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本招标项目交付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交付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并将查询结果附进投标文件里面。

（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在投标截止时间止至资格审查期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面等问题的，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可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④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⑤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其责任。

##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 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为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报价。

16.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价格、运输费用、邮寄费用、装卸、包装、仓储、保险以及检验、验收、调换、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各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6.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

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6.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 18. 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9.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或检验报告等。

19.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所列技术规格或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或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9.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处填写 0 元即可。

2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公告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22.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2.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1）封面

上传投标文件封面。点击“导入文档”，可以导入 word 版 doc 格式封面。

##### （2）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材料编制并上传。

##### （3）评审资料（获取主体信息库）

点击【评审资料】菜单，单击【同步诚信库】按钮，挑选身份类型，点击【确定】进行同步，弹窗提示【同步成功】。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doc。

##### （4）开标一览表

按照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填写。

##### （5）其他内容

点击“导入文档”，导入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做好的 word 版完整的投标文件。

建议在做 word 投标文件的时候，整理好导航目录，方便评委评标过程中查看投标文件。

22.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2.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

22.7 除有特别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8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6.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承诺函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五、开标与评标

##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7.2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27.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7.4 供应商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7.5 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8. 资格审查

2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

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8.3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9.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

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各品目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最高限制单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 32. 评标价的确定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3. 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如适用）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 **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34.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5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采购项目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5.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5.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36.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6.3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资料、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36.4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6.5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6.6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6.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中标和合同

###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8. 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或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9. 履约保证金

39.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9.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40. 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0.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0.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0.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实际采购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0.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1.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采购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七、质疑与投诉

#### 42. 询问

4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43. 质疑

4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供，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43.4 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1）。质疑函的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6.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

###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 评标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2	供应商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银行扣款回单或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	提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的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8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无招标文件所述的不良记录
9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10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要求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6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11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无须提供资料)。		
注: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4	投标承诺函	按招标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交付时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交付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 3、比较及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31 条内容执行。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45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综合折扣（例如 90%、75%，应当认定 75%为较低的综合折扣）为评标基准价	45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综合折扣）×45×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25分)	出版社授权书	出版社授权书(25分) 特别说明：为杜绝供应商提供虚假印章授权行为发生，保证所供教材属正版合法出版物，每单个授权须符合下列要求，否则按无效授权处理，要求如下：授权书必须是原章、原件（不接受其他形式印章或彩色打印的授权），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要求供应商有一定的供货能力，有正规的进货渠道，与各出版社有长期交易经验。供应商提供“招标项目要求”中 15 个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招标采购教材所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并按编号顺序装订（特别说明：出具授权单位必须使用公章，加盖下属的发行部门和销售部门印章的授权书无效）。其中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授权书可以是对代理商出具的年度授权或本项目专项授权。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有限公司 3 家出版单位每少一份授权书扣 4 分，其他 12 家出版单位每少一份授权书扣 2 分，扣完为止。	25
综合部分 (30分)	业绩合同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供应的类似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及配套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套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完整的业绩证明包含中标通知书、完整的供书合同，缺一不可，材料不全不得分。 注：此部分材料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企业业绩信息项，不在企业业绩信息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	12

		证明材料，不得分。	
	提供企业仓储面积用 S 表示	<p><math>S \geq 2000 \text{ m}^2</math> 得 5 分，<math>1000 \text{ m}^2 \leq S &lt; 2000 \text{ m}^2</math> 得 3 分，<math>S &lt; 1000 \text{ m}^2</math> 得 2 分。自有仓储场所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自有均可）；租赁仓储场地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租赁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注：此部分材料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其他资料信息项，不在其他资料信息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p>	5
	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服务承诺打分）	<p>①教材到货率、到货速度保证承诺（2 分）</p> <p>到货率和到货速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合理措施保障及处罚承诺的得 2 分；到货率和到货速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但未提供合理保障措施或处罚承诺的得 1 分；到货率和到货速度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注：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2
<p>②未到教材提醒承诺（2 分）</p> <p>承诺主动并且及时提醒、提醒内容和方式明确，且提供合理措施保障及处罚承诺的得 2 分；承诺主动并且及时提醒、提醒内容和方式明确但未提供合理保障措施或处罚承诺的得 1 分，承诺提醒内容缺项或描述不明确的得 0.5 分；注：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2	
<p>③教材订单发订、过程跟踪、教材质量检查、送货、现场发书、退换货、补书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是否有力、合理、且对账时有差异可以采购人结算为准（3 分）</p> <p>做到全流程服务环节不缺项，方案细化，责任到人，且提供合理措施保障的得 3 分；做到全流程服务环节不缺项，方案细化，责任到人，但未提供合理保障措施得 2 分；服务环节缺项，方案不明细、责任不清晰的得 1 分。</p> <p>注：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3	
<p>④中标单位必须每学期在三个校区各派出至少 1 名工作人员驻招标方规定的地点办公两个月（3 分）</p> <p>承诺人员数量和驻办时间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驻办人员简历，证明驻办人员熟悉相关流程能及时办理各种应急业务的得 3 分；承诺人员数量和驻办时间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但未提供驻办人员简历，或简历不能显示驻主办人员熟悉相关流程能及时办理各种应急业务的得 2</p>		3	

		分；仅承诺承诺人员数量和驻办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综合评议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保证措施及投标文件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及投标文件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等进行分档打分：一档 3 分；二档 2 分；三档 1 分；四档 0 分。	3

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未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简要说明

本次教材采购项目包括 2024-2025、2025-2026、2026-2027 三个学年花园校区、龙子湖校区和江淮校区全日制本科生用教材及教师用教材,采购金额约实洋 1800 万元(每学年约实洋 600 万元),若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政策要求、自然灾害等),可能会造成采购数量发生较大浮动,结算金额以实际发放教材数量为准。中标单位须按照我校提供的订单,按要求及时入库,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地点按教材预订计划,准确无误地将教材发放给教师和学生。报价说明:根据国家有关指导意见及政策要求,“两课”类教材零折扣参与投标竞争。除“两课”类教材外,其余教材按照综合折扣参与投标竞争。

### 二、教材采购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 5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市场信息反馈给采购方。如果存在个别版本教材出版社无书的情况,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采购单位核实,若与事实不符,则采购方有权以不诚信为由,解除与其签订的供货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完成 80%教材入库(按教材种类比计算,即:已入库教材种类数/订单所列教材种类数),在不晚于新学期学生报到日期之前 10 日所有教材应入库完毕。教材库房由采购方提供,中标单位必须按采购方指定地点入库。中标单位应及时提供入库教材清单,内容包括书号、书名、版次、编者、出版社、选用教学区、单价、数量、总码洋以及折扣后的实洋等信息,以备采购方随时掌握教材采购进度。如果中标单位不能按时履约,采购方有权解除与其所签订的整个标段的供货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需赔偿采购方本次所中标段教材总实洋的 200%货款。

3. 中标单位所供教材若有污损、破损、图文不清、错页、缺页、倒装、缺附件及与订单不符的教材等问题,应无条件在 7 日内予以退书或调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方不支付报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4. 中标单位要保证提供的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若发现有非正版教材,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书款或追回已付全部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方保留追究中标单位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权力。

5. 因教学计划调整、所订教材需要补订和增订时,中标方应无条件接收采购方提供的补订和增订教材订单,并保证于接到订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订和增订的教材送达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补订和增订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

6. 中标单位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方提供的教材预订计划信息,准确无误地将教材发放给教师和学生。

7. 中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其间产生的诸如运输费,装卸、分拣、发放等劳务费,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在教材入库到发放完毕期间,发生的遗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8. 中标单位必须每学期派出至少 1 名工作人员驻招标方规定的地点办公两个月，办公时间为招标方的正常上班时间，集中发放教材期间双休日照常办公。主要工作为：接收教材入库，统计入库教材信息，发放教材，协助教材科处理教材发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助教材科统计整理教材发放信息等，教材库房管理和维护等。

9.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本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本文件不符的内容以本文件为准。

### 三、货款结算

货款结算分两种情况：

1. 大一新生。大一新生入学后先发书后收费，即新生教材全部发放完毕后，由教材科负责通知各学院，新生以班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和指定地点按实际金额交纳教材费，教材费由中标单位派人直接收取。

2. 大二、大三、大四学生。按照自愿订购的原则，大二、大三、大四学生须提前交纳预订金，中标单位按预订数量采购教材，教材发放后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预订金收取及发放后退补均由中标方派人完成，教材科负责发布通知。大一学生春季教材预订方式同大二、大三、大四学生一样。

### 四、验收标准

中标方提供的教材必须是招标人预定的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社的合法出版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书的各项规定。

### 五、授权要求

要求投标人有一定的供货能力，有正规的进货渠道，与各出版社有长期交易经验。投标人提供以下 15 个重点出版单位针对本次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招标采购教材所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其中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授权书可以是针对代理商出具的年度授权或本项目专项授权。

- (1)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 (2)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3)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有限公司
- (4) 机械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 (5) 中国电力出版社有限公司
- (6) 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 (7) 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 (8) 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
- (9) 地质出版社有限公司
- (10) 国防工业出版社
- (11) 经济科学出版社
- (12)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 (13)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14) 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15) 黄河水利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4 年秋季-2027 年春季本科生教材采购合同

购书方(甲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法定代表人: 刘俊国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供书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托\_\_\_\_\_组织实施招标采购, 招标编号: \_\_\_\_\_, 经过公开招标, 确定\_\_\_\_\_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材采购的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项目内容

本合同所指教材为甲方 2024~2025、2025~2026、2026~2027 三个学年花园校区、龙子湖校区和江淮校区全日制本科生(含教师用书)秋季、春季教材项目, 具体数量、种类由甲方依据教学计划制定教材计划, 乙方严格按照教材计划供书。

2024~2025、2025~2026、2026~2027 三个学年秋季、春季教材**预算实洋共计(万元): 1800**,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政策要求、自然灾害等), 可能会造成采购数量发生较大浮动,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放教材数量为准。

**交货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 5 号教学楼 5102、龙子湖校区 2 号教学楼 2101-2103, 江淮校区校园内指定地点)。

#### 二、教材供应质量、服务和期限

1、乙方接到中标通知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签订供货合同, 并在签订合同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乙方按合同条款完成约定责任后,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若不按时签订供货合同或不交纳保证金者,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在此情况下, 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或重新招标。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信息(含教材名称、主编、出版社、出版时间、书号、版次、订数)准确无误供应教材, 无论甲方订购教材数量多少, 乙方必须按时供应。同时, 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 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教材订购单 5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市场信息反馈给甲方。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 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甲方核实, 若与事实不符, 则甲方有权以不诚信为据, 解除与其签订的供货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在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完成 80%教材入库(按教材种类比计算, 即: 已入库教材种类数

/订单所列教材种类数),在不晚于新学期学生报到日期之前 10 日所有教材应入库完毕。乙方应及时提供入库教材清单,内容包括书号、书名、版次、编者、出版社、选用教学区、单价、数量、码洋以及折扣后的实洋等信息,以备甲方随时掌握教材采购进度。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供货,将被视为不守信单位,乙方应赔偿支付甲方本次所中标段教材总码洋的 200%货款,甲方有权解除与其所中整个标段的供货合同,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教材分类清单,分别把学生用书按专业分拣,教师用书按教学单位分拣,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无误地把教材发放到学生和教师手中。

5、乙方所供教材的外包装上必须注明教材名称、出版社、数量等。凡外包装不注明以上明细的,将以不履行合同为由,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赔偿。

6、乙方所供教材若有污损、破损、图文不清、错页、缺页、倒装、缺附件及与订单不符的教材等问题,应无条件在 7 日内予以退书或调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报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7、鉴于学校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因教材计划变更、新生报到时间先后、转学、转专业等多种因素,出现多订、少订等情况,甲方根据教学要求可随时调整教材计划和教材版本,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乙方负责剩余教材的退货处理,因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结算时,根据实际发放教材数量进行结算。

8、乙方必须每学期派出至少 1 名工作人员驻甲方规定的地点办公两个月,办公时间为甲方的正常上班时间,集中发放教材期间,双休日照常办公。主要工作为:接收教材入库,统计入库教材信息,发放教材,协助教材科处理教材发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助教材科统计整理教材发放信息,教材库房管理和维护等。

9、中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其间所产生的诸如运输费,装卸、分拣、发放等劳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在教材入库到发放完毕期间,发生的遗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教材存放库房和教材发放场所。

10、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本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本文件不符的内容以本文件为准。

###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 1、结算标准(折扣率):

项目名称	货物需求类别	折扣率%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材采购	“两课”类	100%
	综合类	

#### 2、结算方式:

(1) 大一新生。大一新生入学后先发书后收费,即新生教材全部发放完毕后,由教材科负责

通知各学院（书院），新生以班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和指定地点按实际金额交纳教材费，教材费由中标单位派人直接收取。

（2）大二、大三、大四学生。按照自愿订购的原则，大二、大三、大四学生须提前交纳预订金，中标单位按预订数量采购教材，教材发放后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预订金收取及发放后退补均由中标方派人完成，教材科负责发放通知。大一学生春季教材预订方式同大二、大三、大四学生一样。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教材，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码洋）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新学期开课前，教材按订单到位率要求达到 100%，因质量原因退换率不能超过总册数的 0.1%，否则乙方需向甲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码洋）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教材，若发现存在非正版教材，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书款或追回已付全部书款，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权力。

#### 五、其它

1、因教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期限为叁年。

6、合同签订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乙方：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2024年秋季-2027年春季本科生 教材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00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拟用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投标承诺函
- 十二、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三、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五、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如有）
-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七、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 十八、其他材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四、十五、十六、十七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下面序号可顺延。**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500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折扣率，大写）\_\_\_\_\_，（综合折扣率，小写）：\_\_\_\_\_%，交付时间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 机：\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3.1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声明	

注：电子交易系统中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折扣率，交货期为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填写无，投标保证金填写 0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货物需求类别	折扣率	综合折扣率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4 年秋季-2027 年春季本科生教材采购项目	两课类		
	综合类		

注：1、教材实洋按实际供书计算。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折扣率=实洋/码洋\*100%，（举例，如图书码洋为 100 元，实洋为 80 元，折扣=80/100\*100%=80%，按原价的 80%成交，即通常俗称的打八折，图书采购价（实洋）=图书码洋×折扣率=100 元\*80%=80 元）。

3、综合折扣率等于（两课类折扣率+综合类折扣率）/2 得出的平均折扣率，用于评标时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例如：计算得出的平均折扣率为 75%，即综合折扣率为 75%（3.1 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大写填写：百分之柒拾伍，小写填写：75%）。

4、根据国家有关指导意见及政策要求，“两课”类教材零折扣参与投标竞争，即两课类教材不打折，折扣处应填写“100%”，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合同执行时以各类教材的折扣价签署供货合同。

6、特别说明：如供应商综合折扣率计算错误的，评委会不再予以修正，评标时直接以有效供应商中的综合折扣率数值最大值（举例，80%与 85%相比，85%的数值大，应选择 85%）给予投标报价的分计算。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此章内容须同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 4.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财务状况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及相关信息、数据是真实的、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4.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

#### 4.3 供应商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注：1、供应商提供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4.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1、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或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2、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4.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1、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银行扣款回单或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500 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8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的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500 的\_\_\_\_\_（项目名称）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9 信用信息网页查询截图

注：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审查时可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 4.10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4.1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4.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五、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投标文件条款”一栏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列于“偏差表”中，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 七、技术部分

---

## 八、综合部分

### 九、拟用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工作年限	职务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备注
1					
2					
3					
...	.....				

说明：提供拟派项目服务人员身份证、在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投标单位为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1、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如我单位中标，保证货物及服务均由我单位制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决不分包、转包该项目。

3、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在供货时，保证不调换产品、降低产品等级标准，不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

4、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需要）**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人名称）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公章生效。

制造商（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十七、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十八、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